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
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
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
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
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
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
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
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33/...

记者的安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
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

回顾大会所有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决议，包括大会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3 号决
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2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



护平民的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7 日第 2222(2015)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安全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5 号决议、理事会关于记者的安全问题小组讨论会的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16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其他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以及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其他所有决议、理事会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记者的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4 号决议、理事会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3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3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记者的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最新报告，¹ 并回顾他以往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²

回顾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关于记者的安全的所有有关报告，尤其是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³ 以及就这两份报告开展的互动对话，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记者的安全方面良好做法的报告、⁴ 2014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的安全问题小组讨论会，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关于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⁵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记者的安全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该组织 2015 年题为“言论自由和媒体发展的世界趋势”和“营造数字安全促进新闻工作”的出版物，

赞赏地注意到经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会 2012 年 4 月 12 日核可的《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联合国行动计划》，其中请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与会员国合作，创建一个有利于记者和传媒职业人员在冲突和非冲突情况下自由和安全履职的环境，以期在全世界加强和平、民主和发展，

欢迎已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并欢迎其所中的承诺，除其他外要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途径包括按照国家立法和国际协

¹ A/70/290。

² A/69/268。

³ A/HRC/20/17 和 22。

⁴ A/HRC/24/23。

⁵ A/HRC/27/35。

⁶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定确保公众获取信息并保护基本自由，并因此确认促进和保护记者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贡献，

并欢迎国家、媒体组织和民间社会采取的关于记者安全的主动行动，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6 年 3 月在多哈举行的国际新闻机构世界大会上提出的“自由职业记者安全原则”和“关于保护记者的国际宣言”，

铭记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所有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受到保障的一项人权，该权利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础之一，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

确认记者的工作常常使之面临遭受恐吓、骚扰和暴力伤害的具体风险，这种风险的存在往往阻碍记者继续进行工作或迫使他们自我审查，从而造成社会不能了解重要信息，

深切关注涉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包括杀戮、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驱逐、恐吓、骚扰、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爲，

表示深切关注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直接因为其所从事职业而被杀害、遭受酷刑、被逮捕或拘留，

表示进一步严重关注在武装冲突中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袭击和暴力行爲，并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应被视为平民并作为平民得到保护，只要他们没有采取任何滥用其平民身份的行爲，

表示深切关注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对记者安全的威胁日趋增加，

确认符合各国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国家法律框架是为记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的一个重要条件，并表示深切关注国家法律、政策和实践被滥用于阻碍或限制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承认女记者在开展工作时面临具体风险，并在这方面强调在考虑有关记者安全问题的措施时必须采取对性别敏感的方针，

并强调数字时代有关记者安全的特定风险，包括记者尤其易于成为目标，在违反他们隐私权和表达自由的情况下遭到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被截取通信，

确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选举方面的中心作用，包括帮助公众了解候选人、选举纲领和进行中的辩论情况，并表示严重关注选举期间袭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情况增多，

铭记袭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爲不受惩罚是记者安全方面的最大挑战之一，确保追究侵害记者的犯罪行爲的责任是防止未来此类袭击行爲的一项关键内容，

1. 坚决谴责在冲突和非冲突情况下的一切袭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如酷刑、杀戮、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恐吓、威胁和骚扰，包括袭击或强行关闭他们的办公室和媒体单位；

2. 并坚决谴责针对女记者在开展工作时的具体袭击，包括网上和网下的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暴力、恐吓和骚扰；

3. 强烈谴责广泛存在的袭击和暴力侵害记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并表示严重关注绝大多数此类罪行都没有受到惩罚，而这反过来又会助长此类罪行的一再发生；

4. 提请各国尽最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威胁和袭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确保通过对各自司法管辖范围内所有暴力侵害、威胁和袭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指控开展公正、迅速、全面、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将罪犯(包括领导、策划、协助和煽动或掩盖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能获得适当补救

5. 呼吁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并保持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包括通过(a) 立法措施；(b) 支持司法部门考虑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工作，并支持在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中以及在记者和民间社会中开展与记者安全有关的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义务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c) 定期监测和报告针对记者的袭击事件；(d) 公开、明确和系统地谴责暴力和袭击，以及(e) 划拨必要的专项资源用于对这类袭击进行调查和起诉；

6. 并呼吁各国制订和实施战略，打击袭击和暴力侵害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酌情利用 2014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小组讨论会上指出的良好做法和/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记者人身安全问题上的良好做法的报告中汇编的良好做法，⁴ 其中包括：

(a) 设立特别调查部门或独立委员会；

(b) 任命一名专门的检察官；

(c) 通过具体的调查和起诉规程和办法；

(d) 对检察官和司法机关开展有关记者安全问题的培训；

(e) 建立数据库等收集信息机制，以便收集经过核实的有关威胁和攻击记者行为的信息；

(f) 建立早期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使记者在受到威胁时能立即联系到主管机关并获得保护措施；

7. 进一步呼吁各国更有效地执行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适用法律框架，以便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通过有能力系统关注他们安全的执法机制；

8. 促请各国使自己的法律、政策和实践充分符合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和承诺，并加以审查和在必要时加以修改，使之不会限制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9. 促请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被任意逮捕或任意拘留、被扣为人质或成为强迫失踪的受害者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10.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注意记者在选举期间和在报道人们行使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的事件时的安全，为此要考虑到他们的具体作用、风险和脆弱性；

11. 并呼吁各国确保反恐和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措施符合国际法之下的义务，不会任意或不当阻碍记者的工作和安全，包括不会通过任意逮捕或任意拘留或此种威胁阻碍它们的工作和安全；

12. 进一步呼吁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为记者的消息来源保密，为此要承认记者促进政府问责和包容与和平社会的关键作用，仅受国家法律框架中明确界定的、符合国家在国际人权法之下义务的有限例外制约，包括司法授权；

13. 强调加密和匿名工具在数字时代对许多记者自由开展工作和享受人权，特别是表达自由权至关重要，包括保密可靠通信和保护消息来源机密，并呼吁各国不要干涉使用这些技术，任何相关限制均需符合国家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

14. 并强调媒体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提供准确的安全、风险意识、数字安全和自我保护方面的培训和指导，必要时结合保护设备和保险；

15. 强调需要确保国际一级更好的合作和协调，包括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期确保记者安全，并鼓励国家、次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包括相关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在工作中继续处理记者安全的相关方面；

16. 请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会员国和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在适当和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合作促进认识和执行《联合国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行动计划》，并为此呼吁各国与有关联合国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相关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进行合作；

17. 请各国在自愿基础上通报调查袭击和暴力侵害记者的现况，包括响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其国际通信发展方案发出的请求进行调查的现况；

18. 鼓励各国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继续处理记者的安全问题；

19.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概述确保记者安全方面的现有机制，包括现有的国际和区域预防、保护、监测和投诉机制，以期提供关于这些机

制有效性的分析，为此要与各国、这些机制本身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 决定根据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记者的安全问题。
